股票代碼: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三樓

電 話:02-26525999

目 錄

	項	<u> </u>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	負債表		4
五、綜合	損益表		5
六、權益	變動表		6
七、現金	•		7
	財務報告附註		_
(-))公司沿革		8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及解釋之適用	8∼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	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	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	二)其 他		50
(+.	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自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	目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L	54~55
(+)	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3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香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企業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及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評估收入與成本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執行銷售及收款之細部測試。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報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58%及7.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29%及5.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 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 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が対象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限公司 医児の西部上 · 藥品 毛紫 服 俗 有 資達資債表 台灣東海 **民國一〇五**4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7

19,242

125,665

4,814

3,805

352,308 466,736

112,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存貨(附註六(四))

130X 1200

預付款項

14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170 1180

116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

額

104,12,31

1,200,000 1,061,591 3,346,698 2,486,500 2,285,107 1,288,140 5,101,301 8,447,999 38 15 26 17 9 57,909 200,000 183,226 3,805 999,957 2,486,500 405,368 105.12.31 \$ 1,249,010 16,099 415,493 46,022 314,729 10,607 1,487,805 8,550,049 2,171,564 44,621 3,171,521 285,088 5,378,528 630,000 603,613 110,154 顡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ニ十))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騰益(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法定虽餘公積 特別虽餘公積 负债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非流動負債: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2150 2170 2180 2230 2250 2200 2300 2320 2540 2570 2640 2645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00 100 22 % 104.12.31 78,354 22,935 443,012 6,340 26,678 32,016 35,637 5,550 2,271,907 8,447,999 490,702 342 796,759 492,165 42,328 1,922,763 134,384 3,393,662 20,565 8,505 125,346 20,226 6,525,236 巖 23 1% 57,400 5,550 70,800 19,945 12,436 \$ 8,550,049 105.12.31 35,508 525,006 25,923 1,913,536 181,472 125,847 2,536,258 25,761 6,636,513 巍 562,174 666,194 3,566,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預付設備款

1915 1920

1780

17 4

> 373,985 482,511 110,154

>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1984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二十))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2,631

700,000 316,485 42,475 9 <u>8</u>

360,011











董事長:蕭英約

台灣東洋樂品上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月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u> </u>
		金 額	<u>%</u>	金 額_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44,262	100	2,738,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28,745	<u>34</u>	954,054	<u>35</u>
	營業毛利	2,215,517	66	1,784,902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550	-	9,31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319		2,358	
	營業毛利淨額	2,217,286	<u>66</u>	<u>1,777,941</u>	_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94,375	18	578,606	21
6200	管理費用	238,537	7	220,4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92	7	236,398	9
		1,063,104	32	1,035,412	38
	營業利益	1,154,182	34	742,529	<u> 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193	1	17,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90	2	50,150	2
7050	財務成本	(25,362)	(1)	(25,4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 ,	• • •	(, , ,	()
	之份額(附註六(五))	221,934	7	662,924	_25
		277,855	9	705,211	<u>27</u>
	稅前淨利	1,432,037	43	1,447,740	5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8,713	7	236,722	9
	本期淨利	1,193,324	36	1,211,018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2)	_	(4,056)	_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	_
		(2,282)		(4,05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94)	(1)	(10,273)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84)	(2)	124,33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7,061	_	204,990	7
0000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01		20.,550	,
	(附註六(十九))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4)	_	(6,055)	_
0377	M N 1 M E N M E M E M E M E M T M T M E	(74,923)	$\frac{-}{(3)}$	325,10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05)	$\underline{}$	321,052	12
0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1,116,119	33	1,532,070	<u>5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Ψ_191109117		19002907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87
	本本可以並然(平位:州口市儿)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9850	神件事权益际(半位•利百市儿)	3	<u>4.79</u>		4.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英约一类的

會計主管:王淑雯



[華國蒙較經]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台灣東洋蘇郡五紫殿的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		六 70 権 重 内 ロ		
						國外營運機			
		'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金融商品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本期淨利	ı	ı	ı	ı	1,211,018	i	1	1	1,211,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i	1		1,206,962	(29,564)	354,672	325,108	1,532,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77,964	ı	(77,964)	ı	ı	1	ι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ı	ı	ı	(621,625)	ı	ı	1	(62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	(4,022)			1	3	1	1	(4,022)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本期淨利	1	ı	ı	ı	1,193,324	1	ı	ı	1,19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82)	(18,522)	(56,401)	(74,923)	(7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1	1,191,042	(18,522)	(56,401)	(74,923)	1,116,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121,102	ı	(121,102)	1	ı	1	ŧ
普通股現金股利	•	ı	1	ı	(870,275)	ı	•	ı	(870,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383				-			31,383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287,450	285,088	5,378,528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券分別為12,786千元及21,468千元、員工酬券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 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蕭英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約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樂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11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 dia anala anala ana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432,037	1,447,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21	93,871
攤銷費用	10,436	13,73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300)	13,319
利息費用	25,362	25,467
利息收入	(2,508)	(2,767)
存貨跌價損失	38,763	(7,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934)	(662,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	(3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50	9,319
已實現銷貨損失	(9,319)	(2,3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422)	(521,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68)	(4,409)
應收帳款	140,373	(335,929)
其他應收款	(21,763)	25,755
存貨	(71,604)	(42,617)
其他流動資產	13,498	(27,650)
應付票據	(3,143)	10,499
應付帳款	(72,570)	24,557
其他應付款項	79,684	76,335
其他流動負債	6,011	(20,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082	(294,771)
調整項目合計	(3,340)	(815,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8,697	631,952
收取之利息	2,508	2,767
收取之股利	92,823	68,914
支付之利息	(25,404)	(25,373)
支付之所得稅	(171,521)	(80,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103	598,213

台灣東洋樂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工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月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9)	(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45)	(62,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5,422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8,2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1)	(120,8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26)	(156,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9)	(6,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17)	(354,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63,020	8,579,990
短期借款減少	(6,214,010)	(9,195,95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6	6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6,725)	426,725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621,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014)	(110,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472	133,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702	3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62,174</u>	490,7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英肅

會計主管:王淑雯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016年1月1日
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	2016年1月1日
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2016年1月1日
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	2014年1月1日
適用」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 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	尚待理事會決
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	2018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發布日 2014.5.28 户合約之收入」 2016.4.12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14.7.24 融工具」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

- 分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 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 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 ,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 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 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 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 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 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债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數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 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 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 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 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 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5~1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10~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 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 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 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 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 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 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赁或營業租 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 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專利權

3.25~6年

(2)電腦軟體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 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 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 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 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 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 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 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05.12.31	104.12.31
現金	\$	3,302	5,615
銀行存款		528,872	455,087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174	490,702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上(與)櫃公司投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u>70,800</u>	134,384

1.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	度	104年	- 度
	其他	2綜合損	_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益彩	1後金額_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上漲10%	\$	7,080		13,438	
下跌10%	\$	(7,080)		(13,43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32,288	27,020
應收帳款	732,986	873,504
其他應收款	57,400	35,637
減:備抵呆帳	 (31,284)	(44,729)
	\$ 791,390	891,43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	5.12.31	104.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812	4,164
逾期91~180天		1,485	234
逾期181~365天		5,422	1,030
逾期365天以上			170
	\$	8,719	5,5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 帳變動表如下:

	别評估 或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39	24,190	44,7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5)	-	(145)
減損損失迴轉	 	(13,300)	(13,3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394	<u>10,890</u>	31,28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58	15,557	33,11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81	10,338	13,3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705)	(1,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39	24,190	44,729

- 1.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或雖未逾收款期限但有相關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本公司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區分別OEM、外銷客戶、醫院及其他四個群組別,依歷史損失經驗評估其減損情形。
-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 質押擔保。

(四)存 貨

	1	05.12.31	104.12.31
商品存貨	\$	109,961	52,844
製 成 品		114,986	99,010
在 製 品		102,487	112,586
原料		207,832	202,377
物料		31,064	33,776
小計		566,330	500,593
在途存貨	_	16,689	10,822
合 計		583,019	511,4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58,013)	(19,250)
淨 額	\$	525,006	492,16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89,982 千元及961,687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五年 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以及因期初存 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38,763 千元及(7,633)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559,103	2,547,969
關聯企業		1,007,758	845,693
	\$_	3,566,861	3,393,66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792,619千元及610,352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4,545,226千元及4.737,763千元。
- (2)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經核准通過為興櫃公司,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以25,059千元認購 626,465股,持股比例由27.84%下降至27.54%,另民國一〇四年未認購,持股比例由 29.27%下降至27.8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貸記資本公積2,068千元及8,352千元。
- (3)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貸(借)記列資本公積29,315千元及(12,37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股,以致持股比例分別由19.32%下降至19.30%及由19.35%下降至19.32%。
-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名稱	關係之性質	公司註册之國家	105.12.31	104.12.31
智擎生技製藥(股)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	台灣	19.30 %	19.32 %
公司	發及發展亞洲特殊			
	疾病用藥			

【彙總性財務資訊—重大之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3,935,733	3,163,588
非流動資產	23,528	74,994
流動負債	(150,038)	(66,340)
非流動負債	 (10,445)	(13,071)
淨 資 產	\$ 3,798,778	3,159,1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733,329	610,35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065,449	2,548,819

	10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134,782	507,2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89,625	394,022
其他綜合損益		(253)	(42)
綜合損益總額	\$	689,372	393,9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 </u>	133,049	76,14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556,323	317,835
	1	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u> (\$	05年度 610,352	104年度 566,282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_	
		610,352	566,282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610,352 29,315	566,282 (12,374)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10,352 29,315 133,049	566,282 (12,374) 76,145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 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_	105.12.31 274,429	104.12.31 235,340
谷园以上 、コ、ハウ、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	2=2=4	24.0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276	21,937
其他綜合損益	_	(10,707)	24,917
綜合損益總額	\$ _	16,569	46,854

4.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_ 土 地_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700 公 讯	之 拥 政 拥	州公政開	<u> </u>	<u></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776,651	395,162	4,371	352,660	546,098	2,885,265
增添	-	32,277	14,848	-	11,520	29,800	88,445
處 分	-	(5,346)	(635)	(1,200)	(4,494)	-	(11,675)
重 分 類		435,342	246,388		40,520	<u>(448,941</u>)	273,3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10,323</u>	1,238,924	655,763	3,171	400,206	126,957	3,235,34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773,546	391,924	4,408	336,289	486,231	2,802,721
增 添	-	2,874	5,611	-	10,190	43,450	62,125
處 分	-	(1,614)	(2,594)	(37)	(1,639)	-	(5,884)
重 分 類		1,845	221		7,820	16,417	26,3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10,323</u>	776,651	395,162	4,371	352,660	546,098	2,885,265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2,949	204,849	1,838	233,722	-	613,358
折舊費用	-	36,165	31,461	396	29,044	-	97,066
處 分		(5,343)	(628)	(1,000)	(4,367)		(11,3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03,771</u>	235,682	1,234	258,399		699,08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2,480	176,011	1,478	205,647	-	525,616
折舊費用	-	32,083	31,413	397	29,623	-	93,516
處 分		(1,614)	(2,575)	(37)	(1,548)		(5,7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2,949</u>	204,849	1,838	233,722		613,35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810,323</u>	1,035,153	420,081	1,937	141,807	126,957	2,536,258
民國104年1月1日	\$ <u>810,323</u>	631,066	<u>215,913</u>	2,930	130,642	486,231	2,277,1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10,323</u>	603,702	190,313	2,533	118,938	546,098	2,271,907

1.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6,957 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均為零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_總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u>84,67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324	6,324
折舊		_	355	3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679</u>	6,67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969	5,969
折舊			355	3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6,324	6,324
帳面金額:		_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9,152	8,847	77,999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152	9,557	78,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9,152	9,202	78,354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29,39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26,947

- 1.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	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909	22,556	58,465
增添		1,437	-	1,437
處 分	,	(2,077)	(22,556)	(24,6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269		35,269

	Ş	電腦軟體	專利及 特許權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334	35,980	72,314
增添		8,224	-	8,224
處 分		(8,649)	(13,424)	(22,0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9	22,556	58,46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742	17,788	35,530
本期攤銷		5,668	4,768	10,436
處 分		(2,077)	(22,556)	(24,6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333		21,33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02	23,369	43,871
攤銷費用		5,890	7,842	13,732
處 分		(8,650)	(13,423)	(22,0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742	17,788	35,53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6		13,93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32	12,611	28,4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167	4,768	22,93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47	29
營業費用		10,089	13,703
	\$	10,436	13,73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 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信用借款	\$1,249,010	1,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u>1,455,990</u>	1,635,000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0.85%~1.05%	0.98%~1.15%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	.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35%~1.298%	107	\$ 8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合 計				\$ <u>6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104.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_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1%~1.44%	106	\$ 700,000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u>7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	105.12.31	
一年內	\$	3,710	3,175
一年至五年		8,530	656
	\$	12,240	3,831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7,894	4,240	
一年至五年		20,360	308	
五年以上		110		
	\$	28,364	4,548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353	113,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732)	(70,54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44,621	42,475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新假負債105.12.31104.12.31第 13,18311,22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7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021	103,8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19	2,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04	6,3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u></u>	(2,3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353	113,02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	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46	66,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9	1,76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078	2,2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732	70,54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89	1,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30	1,5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77)	(866)
	\$	1,942	1,911
營業成本	\$	764	704
推銷費用		394	439
管理費用		470	481
研究發展費用		314	287
	\$	1,942	1,91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46)	(10,800)	
本期認列		2,282	5,4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064)	(5,34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0 %	1.58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2,0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447)	5,8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179	(4,88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533)	5,9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306	(4,9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書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20,418千元及19,2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260	143,4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50		
		242,210	143,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97)	93,25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238,713	236,7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u> </u>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3,794	6,055
之份額		
\$	3,794	6,0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 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432,037	1,447,7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3,446	246,11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387)	(111,704)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51	6,341
租稅獎勵	(4,250)	(4,250)
前期低(高)估	5,9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964	8,006
其他	 2,039	92,213
	\$ 238,713	236,72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	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準備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614	60,871	316,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38	-	2,0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94)		(3,7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_	253,858	60,871	<u>314,72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27	60,871	229,9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542	-	92,5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55)		(6,0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_	255,614	60,871	316,485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評價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기1미 프	1 <u>9</u>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56	3,272	11,098	20,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6,590	(1,032)	5,5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_	5,833	9,862	<u>10,066</u>	<u>25,76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15	4,570	10,451	20,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	(1,298)	647	<u>(71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5,856	3,272	11,098	20,22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487,805</u>	1,288,14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0,856</u>	<u>54,95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15</u> %	<u>12.93</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	J3.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404,884	373,501
	\$	405,368	373,985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 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 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8'	<u>70,275</u>	2.50	<u>621,625</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	
		_之兌換差額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160	343,851	360,0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18,522)	-	(18,522)
差額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584)	(63,5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_	<u>-</u>	7,183	7,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_	(2,362)	<u>287,450</u>	285,088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724	(10,821)	34,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29,564)	-	(29,564)
差額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4,336	124,3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_		230,336	230,3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16,160	<u>343,851</u>	360,011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93,324</u>	1,211,0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4.80	<u>4.8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	\$ <u>1,193,324</u>	1,211,018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紅利之影響	259	2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248,909	248,931
通股影響數後)		
	\$ <u>4.79</u>	4.86

(十六)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270,853	2,690,357
勞務提供收入	 73,409	48,599
	\$ 3,344,262	2,738,956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 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786千元及21,46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508	2,767
租金收入	15,685	14,837
	\$ <u>18,193</u>	<u> 17,6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434)	9,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17)	33
呆帳迴轉利益		13,300	-
其他利益		54,341	40,619
	\$	63,090	50,15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	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5,362	25,467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ŧ —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	\$	7,061	256,577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_		(51,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_	7,061	204,99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80,904千元及1,676,48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 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 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 別占41%及5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u>金額</u>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 2,079,010	2,105,184	1,467,918	637,266	-
489,501	489,501	489,501		
\$ <u>2,568,511</u>	2,594,685	1,957,419	637,266	
\$ 1,900,000	1,925,437	1,218,061	707,376	-
502,029	502,029	502,029		<u> </u>
\$ <u>2,402,029</u>	2,427,466	1,720,090	<u>707,376</u>	-
	全額 \$ 2,079,010	金額 金流量 \$ 2,079,010 2,105,184 489,501 489,501 \$ 2,568,511 2,594,685 \$ 1,900,000 1,925,437 502,029 502,029	金額 金流量 短於1年 \$ 2,079,010 2,105,184 1,467,918 489,501 489,501 489,501 \$ 2,568,511 2,594,685 1,957,419 \$ 1,900,000 1,925,437 1,218,061 502,029 502,029 502,029	金額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 2,079,010 2,105,184 1,467,918 637,266 489,501 489,501 489,501 - \$ 2,568,511 2,594,685 1,957,419 637,266 \$ 1,900,000 1,925,437 1,218,061 707,376 502,029 502,029 502,029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248	32.250	362,742	16,867	32.83	553,659
人民幣	4,744	4.617	21,904	ue .		-
日幣	66,488	0.276	18,324	42,891	0.27	11,581
歐元	3,350	33.90	113,567	-	-	-
非貨幣項目						
美金	750	32.250	24,173	556	32.83	18,259
人民幣	52,206	4.617	241,037	50,550	5.00	252,497
泰幣	216,982	0.905	196,368	199,805	0.92	182,7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13,000	32.83	426,72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 日幣、歐元及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18千元及4,914千元。兩 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34)千元及9,49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22千元及2,170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	105.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70,800</u>	70,800			<u>70,8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1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3,990	-	-	-	-
其他應收款	57,4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39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198	-	-	-	-
存出保證金	19,945				
合 計	\$ <u>1,580,904</u>	70,800			7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79,0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008	-	-	-	-
其他應付款	415,493	-	-	-	-
存入保證金	10,607	•••			
合 計	\$ <u>2,579,118</u>				
		1	104.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_第一級_	第二級	<u>第三級</u>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34,384</u>	134,384			134,3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70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5,795	-	-	-	-
其他應收款	35,6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0,896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8,505	-	-	-	-
存出保證金	20,565				
合 計	\$_1,676,484	134,384	_	_	134,384

	104.12.31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721	-		-	-	
其他應付款	352,308	-	-	-	-	
存入保證金	2,631				_	
合 計	\$ 2,404,660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 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存出 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 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 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 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 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 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 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衛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 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171,521	3,346,6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174)	(490,702)
淨負債		2,609,347	2,855,996
權益總額		5,378,528	5,101,301
調整後資本	\$	7,987,875	7,957,297
負債資本比率	=	32.67 %	35.89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6.48 %	56.48 %
旭東海普國際(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100.00 %	100.00 %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100.00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菲律賓	87.00 %	87.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9,571	132,360
關聯企業	44,252	61,331
其他關係人	1,822	2,399
	\$ <u>175,645</u>	<u>196,090</u>

- (1)本公司與境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
- (3)與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約為月結90天,若 於30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1%。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5.12.31	104.12.31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4,386	2,241
	其他關係人		3,815	6,990
		\$	8,201	9,231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3.佣金收入

本公司關係人之佣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	05.12.31	104.12.31	
佣金收入	子公司	·	<u></u>	24,270	5,256	

4.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_ 10	5.12.31	104.12.31
進貨	子公司	\$	8,937	4,126
	其他關係人		20,743	32,495
		\$	29,680	36,621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 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或一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5.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異性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651	3,217
	關聯企業		2,645	1,924
	其他關係人		161	1,995
		\$	6,457	7,136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6.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6,128	5,744
	關聯企業	14,350	8,410
	其他關係人	 22,599	357
		\$ 43,077	14,511

- (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倉儲管理費、資訊服務費及智 財顧問費等。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60天內收款。資訊服務費及智財顧問費係依本公司相關人力成本加成計價,收款 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
-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資訊服務、 日常帳務處理、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
- (3)本公司因提供日常帳務處理之收入,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四)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4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840	9,487
	關聯企業	13,668	22,529
		\$35,508	32,01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2,219	8,895
	關聯企業	1,573	18,101
	其他關係人	17,126	539
		\$ <u>40,918</u>	27,535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u>582</u>	4,70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81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11,238
	關聯企業	-	3,240
	其他關係人	6,150	1,577
		\$ <u>6,150</u>	16,055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 622	-
	關聯企業	470	<u> </u>
		\$ <u>1,092</u>	-
其他流動負債(註)	子公司	\$	426,725

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五)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	.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950	47,285
退職後福利		434	557
	\$	54,384	47,8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L/C借款	\$	-	60,88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120,010	120,010
		\$	120,010	180,8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分別依約支付36,361千元及33,922千元。
- (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261,293千元及709,211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2,920千元及89,054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7,659千元及31,106千元。
- (四)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交法為由提起公訴,該訴訟目前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 (五)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於民國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本公司在民國一○五年六月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後,已於一○五年八月撤回告訴。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 (七)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 AG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 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節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 (八)有關「Risperidone」學名藥之訴訟事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lul 666 tz.1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11	386,346	603,757	188,486	340,371	528,857
勞健保費用	15,525	23,605	39,130	13,580	23,809	37,389
退休金費用	8,392	13,968	22,360	7,239	13,932	21,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6	64,496	79,862	5,821	59,508	65,329
折舊費用	66,379	31,042	97,421	59,418	34,453	93,871
攤銷費用	347	10,089	10,436	29	13,703	13,732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512為人及492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26,297千元及34,784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 、病友關懷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6.金鱼	兩 額(註三)	241,035	Y52,206	96,412	720,882		599,322			
秦	微 〇		00 CN	96,412	82 CN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重 資金貸 總	與限 (註二)	241,035	CNY 52,206 CNY52,206	96,4	CNY 20,882 CNY20,882		599,322			
保品	價值						1			
檐	谷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					ı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業務往	來金額	1					i			
資資金與	(本種)	2		2			2			
利率	四	0.5%		%6.0			%6:0			
實際動	支金額	54,825	USD 1,700	1						
期未餘額	(註五)	54,825	USD 1,700 USD 1,700	80,625	USD 2,500		548,250	USD 17,000	_	
本期最高金額	(知報)	91,239	CNY 7,887 U USD 1,700	96,750	USD 3,000 L		548,250	USD17,000 L		
是多	条人	平		歌			武			
往來	华田田	應收關係人	往秦	應收關係人	往來		應收關係人	往來		
貨車	對象	榮港生技醫藥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貸出資金	なる。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	限公司		旭東海普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開要)
総	-1	1	14.	7	柜		2 准	個	#.	<u> </u>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25;平均匯率:32.254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617;平均匯率:4.8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當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朔	未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栞	備供出售金融資	1,600	70,800	1.90 %	70,800	•	
			產一非流動	- 13 - 111					

註:本公司董事原為該公司董事長,其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備註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1.93 %
應收(付)票據	除額	14,143
與一般交易 5同 9及原因	校信期間	-
交易條件與一般 不同 之情形及原[單價	正常
	換信 期間	月結30天
情形	佔總進 (蛸) 貨 之比率	3.71 %
交易	金額	124,159
	進(蜗)貨	銷貨
	麗	子公司
	公公的继续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進(蛸)貨 之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啓	原始投資金額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奉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	1,498,304	(25,883)	(25,883)	子公司
份有限公司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	241,037	8,034	8,034	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59	87.00 %	1,893	(392)	(341)	子公司
份有限公司	Phi1s(菲律賓)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	817,869	141,203	79,751	子公司
份有限公司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371,070	371,070	23,640	19.30 %	733,329	689,625	133,097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	192,236	690,09	24,027	採用權益
份有限公司											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業股 Gligio International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	22,903	35,100	14,040	採用權益
份有限公司	Limited(香港)										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82,059	57,000	6,326	27.54 %	59,290	(41,047)	(10,791)	採用權益
份有限公司											法之投資
華製藥股份有限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華	臺灣	生物技術研發	•	70,000		% -	1	1	20	甜
公司	瑞公司)										

註: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起對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一 非流動,另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與櫃掛牌交易,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土要營業	實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图	匯出或	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	期末投	KH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	資帳面	上の隣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年一)		匯出	收回	資金	本期損益	之特股比例		價值	汝
祭港生技醫藥科技	市場行銷顧問	328,950	<u>ii</u>	٦,	t	ı	323,433	32,592	% 001	32,592	(70,674)	•
L京)有限公司		USD 10,200)	CNY 6,720		CNY 6,720 (CNY (15,304)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	西藥販賣	54,942	(i)	92,940		,	92,940	(664)	% 001	(664)		
)有限公司(註四)		CNY 11,900	· ·	CNY 20,130			CNY 20,130 CNY			CNY (137)CNY	CNY 11,091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25;平均匯率:32.254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617;平均匯率:4.8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原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變更命名為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506,978 (USD 46,728)	NTD3,227,11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07
		零用金			_	_	3,095
					_		3,30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769
		活期存款					216,399
		外幣存款			_		308,704
					_		528,872
定期存款		新台幣			_		30,000
					\$ _		562,174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户名稱	金	額
A公司	\$	165,662
B公司		38,430
其他(註)		493,386
小計		697,478
減:備抵呆帳		(31,284)
淨額	\$	666,194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_	額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 207,83	32 202,148	重置成本
物料	31,00	30,820	<i>"</i>
在製品	102,48	420,900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14,98	363,168	//
商品	109,90	126,754	//
在途存貨	16,68	3916,689	//
小計	583,03	1,1 60,479	
減:備抵跌價損失	(58,0)	<u>13</u>)	
合 計	\$525,00	<u>)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M 27 24 66		* 告 华	4	· 领集 · ·	÷								加ま今館	
		Was Vite od 1866		- W.W.		o racet						循供出	己(未)實現		S = 100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特股比例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核算調整數	資本公積	現金股利	售評價	鳞货毛利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子公司	İ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25,000,000	100 %	100 % \$ 1,524,187			•		(25,883)		,				25,000,000	% 001	1,498,304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39,600,000	100 %	252,496			,	,	8,034	(19,493)	•		•		39,600,000	% 001	241,037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459,096	87 %	3,055			ī	,	(341)	(306)			•	(515)	459,096	% 48	1,893
Phils(菲律賓)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	768,231	ı	1	•	i	79,751	1	•	(45,543)	15,422	œ	21,687,177	56.48 %	817,869
關聯企業																
智攀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9,701,275	19.32 %	610,352	3,938,664	,	•	,	133,097	(48)	29,315	(39,387)	•		23,639,939	% 08.61	733,329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380,000	40 %	176,334	ı		•	•	24,027	(2,162)	•		(8,239)	2,276	380,000	40 %	192,236
GLIGIO Internatioal Limited (看港)	620,427	40 %	16,988	,		ı		14,040	(232)	•	(7,893)	•		620,427	40 %	22,903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27.84 %	42,019	626,465	26,068	•	•	(10,791)	(74)	2,068			•	6,326,465	27.54 %	59,290
♦		-,	\$ 3,393,662		26,068		,	221,934	(22,315)	31,383	(92,823)	7,183	1,769			3,566,86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摘	要	_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針劑廠設備款		\$	103,510		
		其他			77,962		
				\$	181,472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機構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生質 信用借款	<u>期末餘額</u> \$ 500,000	契約期限 105/10/14~106/03/28	利率區間 1.010%~1.05%	<u>融資額度</u> 500,000	抵押或擔保 無
匯豐營業	信用借款	300,000	105/08/19~106/02/15		300,000	無
花旗營業	信用借款	449,010	105/09/23~106/06/02		450,000	無
		\$ <u>1,249,01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239,071
<i>II</i>	應付佣金		39,552
<i>"</i>	應付權利金		20,581
<i>11</i>	應付研究費		8,039
<i>"</i>	應付勞保局		3,160
應付設備款	購入設備款支出		12,628
其 他	保險費、水電費、退休金、廣告費等		92,462
		\$	415,49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數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口服製劑類	358,957,039	\$ 1,365,349	
軟膏類	3,325,826	100,602	
針劑類	3,816,685	2,476,138	
其他	1,362,821	1,459	
勞務收入	-	73,409	
小計		4,016,9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2,695)	
淨額		\$3,344,26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金 額
期初存料(含委外加工材料)	\$ 236,153
加:本期進料	471,067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238,896)
轉列費用	(19,014)
直接原料耗用	449,310
直接人工	84,079
製造費用	446,034
减: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54,898)
製造成本	924,525
加:期初在製品	112,586
减:期末在製品	(102,487)
轉列費用	(3,597)
製成品成本	931,027
加:期初製成品	99,010
减:期末製成品	(114,986)
轉列費用	(9,888)
銷貨成本一自行生產	905,163
加:期初商品	52,844
本期商品進貨	178,077
減:期末商品	(109,961)
轉列費用	(1,055)
出售商品成本	1,025,068
存貨報廢損失	10,016
存貨跌價損失	38,763
其他營業成本	54,898
合計	\$ <u>1,128,74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u>金額</u> \$ 172,311	
間接人工		\$ 172,311	
折舊		66,379	
委外加工費		80,316	
水電瓦斯費		34,277	
修繕費		10,486	
耗料		8,037	
燃料費		5,678	
雜項購置		5,560	
保險費		3,265	
保全費		3,088	
運費		2,739	
稅捐		1,983	
文具印刷		1,575	
旅費		1,266	
交通費		1,009	
其他費用		48,065	
合計		\$446,03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管理及		
項 目	推銷費用	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75,517	99,125	111,704	386,346
伙食費	3,009	1,908	2,308	7,225
退休金費	4,551	4,877	4,540	13,968
保險費	10,708	7,181	7,725	25,614
權利金	67,690	-	-	67,690
租金支出	1,220	2,488	3,346	7,054
旅費	9,824	1,934	2,358	14,116
廣告費	15,438	1,391	-	16,829
交際費	61,607	3,819	324	65,750
捐贈	24,377	1,866	54	26,297
各項折舊	230	12,360	18,452	31,042
各項攤提	4,768	5,042	279	10,089
佣金支出	114,735	-	-	114,735
勞務費	11,544	16,295	2,943	30,782
研究費	8,091	-	55,790	63,881
開會費	24,286	25	180	24,491
交通費	13,580	1,590	1,153	16,323
藥品管理費	17,829	-	-	17,829
其他費用	25,371	78,636	19,036	123,043
合 計	\$ <u>594,375</u>	238,537	230,192	1,063,10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 曾國楊

員姓名:

(2) 池世欽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821341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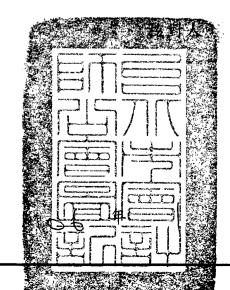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自民國一○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黄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沙世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月 日

民 國